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賴韶君
被　　告　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廖宏振
被　　告　陳湘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50 萬4,242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4 萬8,055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對於前開美金給付部分，被告對於美金債務得按清償日原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1 、2 項於原告依序以新臺幣（下同）1,283 萬4,800 元、美金1 萬6,000 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翰科技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邀同被告廖宏振、陳湘燕（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全體被告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 年9 月6 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總額度4,0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並約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計算方式

，及如有系爭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一款之情事時，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4條約定，被告所負之外幣債務，如以新台幣償還時，被告同意以清償日原告訂定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嗣遠翰科技公司於108年9月10日起陸續向聲請動支如附表一所示6筆借款，附表一編號1、2號借款金額共計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8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利息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2.24244%，利息目前以2.91 055%計付；附表一編號3、4號借款金額共計706萬2,991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207%，利息目前以2.884%計付；附表一編號5、6號借款金額共計144萬1,251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5日起至109年3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207%，利息目前以2.884%計付。另於108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美金4萬8,055元，並約定於109年2月17日清償本息，利息按美元掛牌墊款利率減碼2.25%，利息目前以5.1%計付，且依據系爭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遲延履行債務時，應依「原訂外幣放款利率」（現為5.1%）、遲延日原告「新台幣基準利率加年率2.5%」（現為5.177%）與遲延日原告掛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現為6.95%）三者孰高為準，計付遲延利息（即為6.95%）並加計違約金。且依據系爭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延遲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4號借款到期日即109年2月7日到期未依約清償，依據授信契約書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850萬4,242元、美金4萬8,055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請准原告提供現金

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新臺幣放款利率表、外幣存放款利率表等文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經查，遠翰科技公司未如期清償債務，則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遠翰科技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而廖宏振、陳湘燕復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四、結論：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一

編號	本金（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1	21,000,000元	自109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1055%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8 年8 月8 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2	9,000,000元	自109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1055%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9 日起至108 年8 月8 日止，按左列開率10% ，自109 年8 月9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20% 計算違約金。
3	5,297,243元	自109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84%計算之	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8 日

（續上頁）

		利息。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4	1,765,748元	自109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84%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8 日起至109 年8 月7 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5	1,080,938元	自109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84%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 月5 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6	360,313元	自109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84%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6 日起至109 年8 月5 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

附表二

編號	本金（美元）	利息	違約金
1	48,055元	自108 年9 月20日起至109 年2 月17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95% 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2 月18日起至109 年8 月17日止，按左列開利率10% ，自109 年8 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違約金。